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,469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4,889,391 股的比例为 1.2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.57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0.88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,880,706.89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/股（含），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、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二、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2月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,469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4,889,391的比例为1.2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.57元/股，最低价为20.88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,880,706.89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